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有關(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友嘉取得MOEAIC的批准構成建議事項下條件(6)的一部分，而友嘉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向MOEAIC提出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接獲友嘉通知，表示MOEAIC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友嘉授出批准(「**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取得的批准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温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温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